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四楼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嘉豪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李灿权先生及副总经理庄建明先生、林旭能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状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状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征律师、马丹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粤冠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